

关于《关于房屋承重结构损坏及修复认定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规范损坏房屋承重结构案件办理工作，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上海市城管执法局启动了《关于房屋承重结构损坏及修复认定的若干规定》（下称“《若干规定》”）的编订工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16年，为加强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和规范承重结构损坏的修复整改，相关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查处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违法行为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建法规联[2016]735号，下称“《通知》”），对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认定、房屋承重结构的修复、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房屋限制交易等做出了具体规定。但因执法体制改革、法规动态调整等原因，需要对《通知》进行修订，因此上海市城管执法局组织开展了此次《若干规定》的起草工作。

二、起草过程

9月，上海市城管执法局开始筹备相关工作，对《通知》逐条进行了研究分析；听取相关委办局、系统各单位对《通知》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在前述基础上，对照市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要求，结合执法实际情况，形成《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若干规定》共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关于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认定。包括损坏认定的具体情形等。二是关于被损房屋承重结构的修复。包括修复企业的资质要求、修复认定流程等。三是其他有关内容。包括《若干规定》实施时间等。